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梁清萍
電話：(02)23959825#3916
傳真：(02)23925627
電子信箱：winne@cdc.gov.tw

20241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402000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(MMR)疫苗自費接種需求增加，針對公費調度予疫苗廠商供應自費疫苗接種院所者，應優先提供2類高風險對象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督導並轉知所轄提供MMR自費疫苗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評估目前麻疹疫情及自費MMR疫苗供貨情形，應優先提供1981年(含)以後出生之成人接種，並以下列2類高風險對象優先接種，以有效運用疫苗資源，且務必將自費疫苗接種紀錄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，俾利人員查察及必要時勾稽接種對象，迅速掌握疫苗接種史：

✓(一)1981年(含)以後出生之醫護人員，不具有5年內麻疹抗體陽性證明，且距前劑MMR接種時間超過15年。

✓(二)1981年(含)以後出生之成人，若須前往麻疹流行區(如越南、印度、柬埔寨)，且經醫師評估後需接種(如抗體檢驗陰性)之民眾。日本、韓國非屬麻疹流行區。

二、請貴局協助宣導及衛教民眾，1981年以前出生者，大多因為自然感染而有麻疹抗體，且依國外針對接種疫苗世代研究顯示，雖有少數個案因接種疫苗產生的抗體衰退而感染，惟其感染後症狀較輕且傳染力明顯低於未曾接

裝

訂

線

1140200040

種疫苗者，無須再接種。而醫療院所相關醫護人員可先行檢測是否有麻疹抗體，如已具抗體，亦無須再次接種疫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署長莊人祥

裝



線